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9 次(第 810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8 月 27 日下午 2 時

貳、確認第 808、809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 155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3 年 7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113 年 8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特提出報告。

三、陳報 113 年度本公司新增「谷關地熱發電潛能探勘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四、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坐落桃園市新屋區清華段 1054 地號土地(面積 2,823 平方公尺)，擬同意桃園市政府辦理面積更正為 2,587 平方公尺(減少 236 平方公尺)，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五、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新北市土城區金城段 4-4 地號內部分土地(面積 1,260 平方公尺)，出租予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六、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高雄市政府為辦理「配合橋科增設高速公路聯絡道」，協議價購本公司所有高雄市燕巢區海城段 34 地號土地(面積 77.43 平方公尺)，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七、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睦鄰工作要點」修正草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八、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 113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00.5 億元已發行完竣，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九、113 年 8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11 員如附名單，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南部發電廠廠長劉榮輝已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大林發電廠副廠長李志光升任。李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3 年 9 月 1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3年8月22日簽辦理。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高雄市旗山區旗南段825及825-3地號2筆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經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本案土地係於77年間向台糖公司買賣取得，原供69kV岡山~旗山線#75鐵塔使用，於100年間配合系統改接拆除而閒置，目前帳列為「投資性不動產」，經檢討業務上已無使用或保留開發需求，爰陳報辦理變賣。

決議：

一、本案經理部門已依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結論辦理，調查確認內部無保留使用或開發需求，並擬搭配 6 筆已奉核定出售之廢塔地辦理包裹式標售。

二、本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 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擬修正本公司「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

發電計畫」裝置容量、商轉時程、計畫完工日期及投資總額，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營建處 113 年 7 月 23 日建簽 113-188 號簽及 7 月 26 日電建字第 1138093703 號函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九、(三)、「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十、(一)3. 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十二、(三)3、(3)辦理。

(二) 「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下稱本計畫)於 111 年 6 月 7 日奉行政院同意辦理，核定投資總額約 264.88 億元，總裝置容量約為 350MW，商轉時程為 123 年 6 月，計畫完工日為 124 年 6 月，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用地取得等前置作業。

(三) 本次(第1次)計畫修正緣由：

1. 本計畫於 111 年 12 月 2 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部分環評委員考量本計畫場址條件難得，且未來儲能需求大增，為有效利用現有水庫資源，會議決議請本公司評估擴大開發規模之可行性。經檢討相關限制因素，評估最適方案為裝置容量 $580\text{MW}\pm 5\%$ (約 550~610MW)，並擬以裝置容量區間上限 610MW 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作為環評主案送審。

2. 環評書件依程序須陳請經濟部核轉環境部，考量本計畫內容變更幅度較大，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9 日向經濟部次長報告本案。次長原則支持本計畫裝置容量擴大，惟請本公司評估計畫修正與環評程序併行辦理之可行性；為強化後續環評審查及其他相關法規許可申請之程序正當性，爰辦理本次計畫修正。

(四) 計畫內容擬修正如下：

1. 計畫期程：受擴容研究、環評、用地取得、道路通行管制及工程量體增加等因素影響，商轉時程由 123 年 6 月展延至 127 年 8 月，計畫完工日期由 124 年 6 月展延至 128 年 8 月。
2. 投資總額：裝置容量擴增後，開發量體及機組數量增加，同時受近年物價上漲率及借款利率上升等因素影響，整體投資費用大幅增加，爰投資總額由 264 億 8,825 萬 9,000 元調整為 584 億 2,958 萬 8,000 元。
3. 計畫效益：經重新計算本計畫修正前後財務效益差異，投資總額增加約 319 億元，資金成本率(折現率)由 1.44% 提高為 1.86%，年發電量由 451.95 百萬度提高至 767.65 百萬度，現值報酬率由 1.88% 增為 2.22%，於投資總額增加、利率提高及發電量增加等因素交互影響，投資回收年限雖較原核定案 42.7 年為高，但仍可於 43.09 年回收。

(五) 綜上，本次計畫修正屬配合環評需求擴增裝置容量，致須調整商轉、完工期程及投資總額，擬請准予計畫修正，並擬俟本計畫修正奉董事會審查通過後另函陳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二、本案經提 113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 (一) 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二) 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檢陳本公司「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修正案相關附件資料：

- (一) 計畫修正前後差異對照表(如附件1)
- (二) 計畫修正前後投資效益分析比較表(如附件2)

(三) 計畫修正預定進度表(如附件3)

(四) 本案簡報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業務討論案Ⅲ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循環水抽水機房及暗渠新建工程」擬辦理第3次設計變更，預估加帳金額與減帳金額絕對值之合計為新臺幣5億8,147萬2,413元，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3年8月12日中施發簽字第11307-005號簽說明：

(一)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34.工程、財物設計變更(1)項規定，單次設計變更金額在1億元以上者，須陳報董事會核定。

(二)本工程屬公開招標採購案，由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為新臺幣3,749,800,000元(含稅)。

(三)本變更案之必要性：

1. 本工程進水暗渠及電纜隧道上下共構段變更為平行排列之方式以減少開挖深度，俾降低遭遇障礙物之不可預測之風險。

2. 本工程出水暗渠廠外段設計採橫越台中港區通往西碼頭唯一替代道路「環港南路」，車行流量及載重增加已非原擋土措施設計時之條件，爰辦理變更將原設計擋土鋼板樁工法，改為全套管切削擋土排樁方式，除增加開挖之擋土強度以提升公共安全外，亦降低工期風險。

(四)本變更案金額之合理性：

本次新增項目，價格除參酌承攬商報價、原約工項金額、營建物價指數外，另各項需重新購料及人機動員部分，及地質

條件不佳、工期緊縮、大環境搶工(公共工程發包量多、科技廠建廠)等多重因素下經評估尚屬合理，其設計變更預估加帳金額新臺幣 361,528,032 元，減帳金額新臺幣 219,944,381 元。

(五)本變更案之適法性：

1. 依據「工程採購承攬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次契約變更。
2.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限制性招標之規定。
3. 本次設計變更金額(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之合計)為新臺幣581,472,413元，單次設計變更金額在1億元以上，爰依前揭規定陳報董事會核定。
4. 本次設計變更案於奉董事會核定後，將據以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本案「設計變更增減計價明細表」、「工程設計變更檢討表」、「歷次工程設計變更金額統計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I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3 年 7 月 26 日人資處簽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該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就公司法所稱經理人，實質認定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專業總工程(管理)師及單位主管；前揭人員借調其他事業機構亦屬之。另該法所稱經營同類之業務者，包含轉

(再轉)投資事業，及支領兼職報酬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及財團法人非破壞檢測協會)之董監事。

(三)綜上，本公司現派兼、借調轉(再轉)投資事業及支領兼職報酬之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更新，屬單位主管以上者計 4 人，依公司法第 29 條及 32 條規定，報請董事會，由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解除競業禁止。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3 時 41 分)